

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印發

院總第445號 委員提案第13436號

案由：本院親民黨黨團，有鑒於司法院組織法大法官人數與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不符，復為實踐兩公約精神，落實性別平等概念。爰此，特擬具「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」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：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，基於憲法優位原則，爰以修法。
- 二、為實踐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與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之精神，落實性別平等概念，特於法中增列明定婦女保障比例。

提案人：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五人，審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案件，並組成憲法法庭，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，均以合議行之。</p> <p>大法官會議，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。</p> <p>憲法法庭審理案件，以資深大法官充審判長；資同者以年長者充之。</p>	<p>第三條 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七人，審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案件，並組成憲法法庭，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，均以合議行之。</p> <p>大法官會議，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。</p> <p>憲法法庭審理案件，以資深大法官充審判長；資同者以年長者充之。</p>	<p>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：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，基於憲法優位原則，爰以修法。</p>
<p>第四條 大法官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一、曾任最高法院法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。</p> <p>二、曾任立法委員九年以上而有特殊貢獻者。</p> <p>三、曾任大學法律主要科目教授十年以上而有專門著作者。</p> <p>四、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有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權威著作者。</p> <p>五、研究法學，富有政治經驗，聲譽卓著者。</p> <p>具有前項任何一款資格之大法官，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；<u>婦女名額不得低於總名額四分之一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大法官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一、曾任最高法院法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。</p> <p>二、曾任立法委員九年以上而有特殊貢獻者。</p> <p>三、曾任大學法律主要科目教授十年以上而有專門著作者。</p> <p>四、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有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權威著作者。</p> <p>五、研究法學，富有政治經驗，聲譽卓著者。</p> <p>具有前項任何一款資格之大法官，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。</p>	<p>為實踐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與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之精神，落實性別平等概念，特於法中增列明定婦女保障比例。</p>